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企业退休人员身份核查和养老金发放监督工作；
- 2、督促指导各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股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组、社会化管理组、资格认证组、信息管理组、档案管理组。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编制数34，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32人，减少1人；退休1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0.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90.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1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3.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813.79	支出总计	1,813.7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13.79	1,790.66	1,790.66								2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79	1,790.66	1,790.66								23.1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94	468.94	468.94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26	13.26	13.26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55.68	455.68	45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2	69.72	69.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15.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	53.75	53.75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23.13										23.13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3.13										23.1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1,252.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1,252.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13.79	525.40	1,28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79	525.40	1,288.3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94	455.68	13.2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26		13.26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55.68	45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2	69.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	53.75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23.13		23.13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3.13		23.1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9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90.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66	1,790.6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90.66	支出总计	1,790.66	1,790.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90.66	525.40	1,26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66	525.40	1,265.2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94	455.68	13.2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26		13.26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55.68	45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2	69.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	53.7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25.40	483.39	4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20	467.20	
301	01	基本工资	126.78	126.78	
301	02	津贴补贴	31.04	31.04	
301	03	奖金	79.91	79.91	
301	07	绩效工资	101.10	101.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5	53.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3	22.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	5.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77	4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1		42.01
302	01	办公费	22.21		22.21
302	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电费	2.13		2.13
302	07	邮电费	0.95		0.95
302	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5.33		5.33
302	29	福利费	7.13		7.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1.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9	16.19	
303	02	退休费	15.97	15.97	
303	05	生活补助	0.22	0.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265.26		7.26	1,2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26		7.26	1,25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26		7.26	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 助经费	6.00			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退休业务经费	7.26		7.2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00			1,252.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	1,252.00			1,25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5	1.0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5	1.0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1.0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3.13	23.13			23.13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3.13	23.13			23.13				
特定目标 4610001Y	23.13	23.13			23.13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13.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813.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90.66 万元，占 98.72%，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4.53 万元，增长 205.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纳入年初预算，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3.13 万元，占 1.28%，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89 万元，下降 88.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水利水电医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补差为一次性项目，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该项目。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813.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5.40 万元，占 28.97%，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8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影响基本支出测算基数，所以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1,288.39 万元，占 71.03%，比上年预算增加 977.32 万元，增长 314.1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纳入年初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0.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0.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各项项目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90.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8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影响基本支出测算基数，所以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1,26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2.21 万元，增长 5,389.2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0.6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9 万元，下降 42.47%，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员减少，所以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23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影响基本支出测算基数，所以该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 万元，增长 36.3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退休人员及调资影响测算基数，所以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1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影响养老保险测算基数，所以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所以此项支出较上年预算变动幅度较大。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5.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2.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无离退休费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09〕17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和同期参加革命工作已故老工人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4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建国前老工人遗孀生活补助费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财政全额拨款

补贴人数：5 名建国前老工人遗孀

补贴标准：平均 1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发放身份的建国前老工人遗孀

补贴方式：资格认证完成后逐月依据健在人数发放

发放程序：行政部门审批、资格认证完成后经办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使生活困难的建国前老工人遗孀有了生活保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

（二）项目名称：退休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3〕20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号）、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号）、人社部《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人社部《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自治区社保局《关于印发〈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社险发〔2018〕47号）、自治区社保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新社险发〔2018〕98号）、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预算安排规模：7.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共分为两部分：1、手续费。预计工商银行发放 16951 人，按照 1 人 1 笔业务 1 元标准核算，需要经费 16951 元：16951 人×1 元/人；建设银行发放 1372 人，按照 1 人 1 笔业务 2 元标准核算，需要经费 2744 元：1372 人×2 元/人。合计 19695 元

2、组织全市退休人员活动、慰问高龄及孤寡退休人员。组织全市退休人员活动及慰问高龄及孤寡退休人员慰问高龄及孤寡退休人员共计所需经费 52900 元。其中组织全市退休人员活动所需经费 28900 元 慰问高龄及孤寡退休人员慰问高龄及孤寡退休人员所需经费 24000 元： 高龄退休人员 12000 元：60 人×200 元/人 孤寡退休人员 12000 元：60 人×200 元/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3〕20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 号）、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 号）、市委、市政府《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发〔2000〕13 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2019 年度市属改制破产企业冬季采暖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281

号，项目主要是用于给 47 家市属破产企业、110 家市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

预算安排规模：1,2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以 22 元/平方米的标准价格计算，涉及 569090.91 平方米，计划为 1.31 万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1.31 万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补贴标准：以 22 元/平方米的标准价格计算

补贴范围：47 家市属破产企业、110 家市属改制企业 1.31 万名退休人员

补贴方式：在采暖期内，按照核定标准，委托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2025 年 10 月前向市财政局提交申请；2025 年 11 月 1 日前进行资格认证比对，停发资格认证不合格人员；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在采暖期内发放。该项目由本单位社会化管理组承担项目资金初步申报，由本单位综合管理组（财务岗）进行财政年初预算申报，并由社会化管理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本单位综合管理组（财务岗）进行资金申请，按照资金执行流程进行结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47 家市属破产企业、110 家市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效益：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8.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所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8.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所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 2024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与 2024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3.1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3.1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拨付 2024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乌财企〔2024〕15 号）23.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影响公用支出的测算基数，所以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5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2.4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8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2.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65.2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市属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无固定收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审核发放工作，由市退管中心承担。2024年12月符合发放条件的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5人，测算2025年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数（人）	>=2人	计划标准	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进行资格认证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自定义	有效促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5-2026 年度取暖费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采暖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 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 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群体不满意发生率为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2700 人	计划标准	1296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150 家	计划标准	157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平方米数	>=560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61536.31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99.88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7 天	计划标准	7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退休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6	其中:财政拨款	7.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贯彻中央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使退休人员充分享受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根据文件规定,确保移交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及时足额领取费用。更好的推进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贯彻中央全面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意见,引领全市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开展主题鲜明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文化体育活动.依托市级、区(县)、管委会、社区四级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框架,通过以实地走访慰问、上门认证、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活动、提取大数据比对、推广手机APP自助认证等方式,为退休人员提供多种认证渠道,寓认证于服务,寓认证于无形,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资格认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代发手续费金额	> 5000 元	计划标准	0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1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活动覆盖范围	>7个 区县	历史标准	7个区 县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格认证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完成资格认证工作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退休人员提供良好服务	有效 服务	历史标准	有效 服务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1日